#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代　理　人　詹桂芳

債　務　人　陳貞□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債務人姓名「陳貞瑜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貞□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王志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